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1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曾玖玖

被告 吳敏綺（原名吳志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68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338元，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

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未清償，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予原告，並經通知被告後，屢次催告償還，未獲置理。綜上，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683元，及其中68,338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太平洋日報公告及被告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上述金額未清償，又上開債權業已讓與原告，已如上述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
01 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7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9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3 書記官 魏慧夷